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債　務　人　日鼎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順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